

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02 114年度聲字第2163號

03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04 受 刑 人 盧世勇

05 0000000000000000  
06 0000000000000000  
07 0000000000000000  
08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 
09 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200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0 主 文

11 盧世勇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12 理 由

13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盧世勇因犯傷害等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14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有二以上裁判者，依  
15 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分別定  
16 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  
17 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亦定有明文。

18 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5罪，先後業經法院判處如  
19 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有法院  
20 前案紀錄表、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。經核，本院為上開  
21 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且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  
22 罪，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日（民國114年5月2  
23 1日）前所犯，符合刑法第50條第1項所定得予定執行刑之要  
24 件，應予准許。復依前開說明，本院定其應執行刑，應於各  
25 刑之最長期以上，即於附表所示5罪宣告刑之最長期（即有  
26 期徒刑5月）以上，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  
27  
28  
29  
30  
31

部界限，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至5所示各罪之總和（即有期徒刑1年11月），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，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2至4所示各罪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，加計附表編號1、5所示之罪宣告刑之總和（即有期徒刑10月+4月+4月=1年6月）。

四、爰衡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之5罪，犯罪時間橫跨於113年4月2日7時12分許為警採尿時回溯72小時內某時至113年8月24日10時5分許為警採尿時回溯72小時內某時，且所犯分別為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（共4罪）及傷害罪，罪質類型及侵害法益之性質不同，爰就受刑人所犯上開5罪之行為時間，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質性、加重效益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及矯正效益，暨受刑人就本院函詢關於本案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，受刑人表示：請求從輕定應執行刑等一切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8項規定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 
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李茲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 
書記官 吳良美

附表：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（民國）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
				法院、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、案號	確定日期
1	施用第二級毒品罪	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	113年8月24日10時5分許為警採尿時回溯72小時內某時	本院114年度簡字第416號	114年4月18日	同左	114年5月21日
2	施用第二級毒品罪	有期徒刑5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	113年4月2日7時12分許為警採尿時回溯72小時內某時	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度簡字第199號	114年5月8日	同左	114年6月18日

(續上頁)

01

3	施用第二級毒品罪	有期徒刑5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	113年5月8日18時24分許為警採尿時回溯72小時內某時	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度簡字第199號	114年5月8日	同左	114年6月18日
4	施用第二級毒品罪	有期徒刑5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	113年7月1日14時20分許為警採尿時回溯72小時內某時	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度簡字第199號	114年5月8日	同左	114年6月18日
5	傷害罪	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	113年6月9日	本院114年度簡字第2549號	114年7月25日	同左	114年9月4日

備註：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罪曾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4年度簡字第199號判決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0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確定。